

# 2022 年度湖南省粮油千亿产业工程专项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 年 5 月

## 支出评价绩效一览表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度湖南省粮油千亿产业工程专项资金					
	项目内容	通过着力打造品牌、实施“优质粮油工程”、培育龙头企业、推动产业联盟组建、发展产业物流园区、培育新的发展动能、发展精深加工、推广绿色发展模式、完善质检体系、推进主食产业化、建设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强化科技支撑等措施，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增加绿色优质粮食产品供给，促进粮食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构建现代粮食产业发展体系，实现粮食产业经济创新发展、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全面提升我省粮食产业竞争力，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满足居民消费升级需求，为粮食收储制度改革奠定坚实的产业基础。					
	项目单位	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性					
	项目起止时间	2022-2024年					
	立项依据	2010年省政府下发的《关于实施粮油深加工及物流千亿产业工程的意见》(湘政发〔2010〕33号)、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意见》(国办发〔2017〕78号)、2018年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进粮食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8〕63号)					
	资金总额及构成	本次评价范围资金总数量是11070万元，涉及55个项目，54个项目实施单位。2022年度粮油千亿产业工程专项资金实施共支持七大粮油产业发展及品牌形象宣传方向					
项目必要性可行性论证结论	充分发挥湖南省粮油资源优势，全面提升湖南粮油加工业发展水平，确保粮油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推动提升我省保障粮食安全的综合能力，实现由粮油生产大省向粮油经济强省转变。						
项目相关问题及建议	问题			建议			
	个别再分配资金“散小”现象			提前谋划避免资金“散小”			
	个别地区资金拨付不够及时			强化项目监管，保障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个别项目资金使用未达预期效果			项目资金分配以效果为先			
	个别地区项目管理力度有待加强			督促制度落实，筑牢监管屏障			
	个别地区项目管控力度不足，个别项目建设推进进度较慢			统一监管要求，提升反应速度			
绩效评价	指标	到位资金(万元)	分值	资金权重(%)	得分	综合得分	
	共性指标(决策-过程)		40	100%	33.9	33.9	
	个性指标(产出效益)	省级展示展销、好粮油公用品牌类项目	1340	60	25%	54	6.5
		重点县项目或特色县项目	5000		27%	54.5	24.6
		低温准低温储备粮库建设及绿色储粮试点类项目、粮食科技研发应用推进节粮减损类项目、省级示范企业项目	4730		48%	60	25.6
总计		11070	100	-	-	90.7	
评价等级		优秀					

## 一、预算资金基本情况

### (一) 预算资金政策背景、目的及依据

1、**预算资金政策背景。**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进粮食产业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8〕63号）精神，明确了粮油产业发展的主要任务：通过着力打造品牌、实施“优质粮油工程”、培育龙头企业、推动产业联盟组建、发展产业物流园区、培育新的发展动能、发展精深加工、推广绿色发展模式、完善质检体系、推进主食产业化、建设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强化科技支撑等措施，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增加绿色优质粮食产品供给，促进粮食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构建现代粮食产业发展体系，实现粮食产业经济创新发展、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全面提升我省粮食产业竞争力，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满足居民消费升级需求，为粮食收储制度改革奠定坚实的产业基础。粮油加工业是粮油产业发展的重要引擎。民以食为天，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把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上，既需要足够的粮食产量和库存，更离不开相应的加工流通能力和产业链掌控能力。只有经过加工转化和物流配送，把成品粮油及时供应给消费者，才能最终真正实现粮食安全。

2、**预算资金主要目的。**为充分发挥湖南省粮油资源优势，全面提升湖南粮油加工业发展水平，确保粮油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推动提升我省保障粮食安全的综合能力，实现由粮油生产大省向粮油经济强省转变。

**3、专项资金设置的依据。**一是 2010 年省政府下发了《关于实施粮油深加工及物流千亿产业工程的意见》（湘政发〔2010〕33 号），决定在全省实施粮油深加工及物流“千亿产业”工程，并设立专项资金；二是 2017 年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意见》（国办发〔2017〕78 号），明确要求各级政府必须加大财税支持，加大对粮食产业的投入；三是 2018 年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进粮食产业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8〕63 号），明确要求各级财政必须加大资金支持，加大粮油千亿产业工程专项资金支持力度。

### （二）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情况

本次评价范围资金总数量是 2022 年下达的 11070 万元，涉及 55 个项目，54 个项目实施单位。

### （三）预算支出实施内容

2022 年度粮油千亿产业工程专项资金实施共支持七大粮油产业发展及品牌形象宣传方向，分别为：

1、产业联合体打造湖南好粮油公用品牌类项目（以下简称公用品牌类项目）8 个，支持资金 840 万元；

2、低温准低温储备粮库建设及绿色储粮试点类项目（以下简称低温储粮项目）2 个，支持资金 400 万元；

3、粮食科技研发应用推进节粮减损类项目（以下简称科技项目）22 个，支持资金 1530 万元；

4、省级示范企业项目 11 个，支持资金 2800 万元；

- 5、特色县项目 5 个，支持资金 2000 万元；
- 6、重点县项目 6 个，支持资金 3000 万元；
- 7、粮油展示展销资金项目 1 个，支持资金 500 万元。

#### （四）预算资金绩效目标

**总体实施期绩效目标:**1、全省粮油加工业总产值力争突破 1650 亿元以上。2、产业实力快速提升。全省形成产值超 1 亿元的加工龙头企业 300 家以上，其中 10 亿元以上的 10 家，过 50 亿元的 1 家以上；3、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培育一批拥有核心竞争力、产业关联度大、带动能力强的重点龙头企业。4、组织 2-3 次粮油展示展销及推介活动，推动“湘米出湘”，全年签约金额不少于 5 亿元。

#### （五）预算资金的组织及管理

##### 1、项目组织情况

为确保专项资金管理合规，提高专项资金使用透明度，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1 年印发了《湖南省粮油千亿产业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粮产〔2021〕52 号）。明确了资金的申报、评审和下达，资金绩效管理与监督各项要求。为确保项目安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两厅局在组织项目申报审核过程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单位申报、县市区和市州把关、专家评审、省级粮食和财政部门联合审定，全程公示”的项目管理程序，确定专项资金项目。

专项资金计划下达后，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要求各级粮食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加强项目跟踪，严格把控项目质量管

理。

## 2、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湖南省粮油千亿产业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要求，省级粮食、财政部门每年下发《粮油千亿产业项目专项资金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严格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审批流程管理。同时，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完成后，项目单位需提交验收报告，各级粮食部门组织对项目进行考核验收。

### （六）利益相关方

按《管理办法》的要求，专项资金项目实际申请单位、企业、政府部门或其他法人（以下简称项目单位）为项目申报的责任主体，负责履行申报义务并承担主体责任。每年由项目单位提出申报要求，县市区粮食及财政部门初审，市州粮食及财政部门复审后联合向省级粮食、财政部门推荐；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省财政厅初审后，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评审结果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会商湖南省财政厅达成一致意见后，分别报经厅（局）审定后通过；省财政厅在省人大批准预算后下达资金，并向全社会公开。各市州、县市区粮食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执行进度情况进行督查，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

## 二、绩效评价主要依据

### （一）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 （二）专项资金管理相关文件

《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湖南省粮油千亿产业工程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湘粮产〔2021〕52号）等相关文件。

### （三）部门职责职能、中长期发展规划

《湖南省“十四五”粮油产业发展规划》等。

### （四）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粮油行业标准管理办法》（国粮通〔2007〕7号），省委省政府对部门履职的各项考核要求。

### （五）编制的绩效目标

主要包括2022年申报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等。

### （六）其他相关资料

主要包括部门本级接受人大审计、其他部门的财政审核等有关报告等。

## 三、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2022年年初确定的年度目标为4项。全省粮油加工业总产值力争突破1650亿元以上。产业实力快速提升。全省形成产值超1亿元的加工龙头企业300家以上，其中10亿元

以上的 10 家，过 50 亿元的 1 家以上；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培育一批拥有核心竞争力、产业关联度大、带动能力强的重点龙头企业。组织 2-3 次粮油展示展销及推介活动，推动“湘米出湘”，全年签约金额不少于 5 亿元。

#### 四、绩效完成情况

2023 年 3-5 月，为响应财政过紧日子的政策，依据《湖南省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操作规程》《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湖南英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依据财政部、湖南省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按照自评操作规程，结合部门自评、内外部资料分析、共享的专项资金现场评价数据、评价组评价结果，综合得出**湖南省粮油千亿产业工程专项资金 2022 年绩效评价得分 90.7 分，绩效等级为优秀。**

##### （一）较好地完成预期目标

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 4 项目标。一是 2022 年全省实现粮油加工总产值 1728 亿元，同比增长 3.9%。二是全省粮食行业拥有国家级龙头企业 22 家，省级龙头企业 226 家，拥有粮油类上市企业 10 家。40 家企业成为全国第十一批放心粮油示范工程示范加工类企业。三是 14 家企业喜获全国粮油加工企业“50 强”“10 强”称号，共计上榜 21 次，其中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 2021 年公布的大米加工企业“50 强”等“四冠王”成长为 2022 年公布的“五冠王”；全国油茶籽油加工企业“10 强”榜单中湖南独占 6 个席位。



与 2021 年公布榜单相比，增加 2 家企业，上榜次数增加 2 次。2022 年第 107 届美国巴拿马太平洋万国博览会颁奖盛典在海南省海口市召开，南县稻虾产业发展服务中心选送的“南县稻虾米”荣膺“特等金奖”。2022 年第十二届中国粮油榜公布，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金健”荣获中国粮油最具影响力品牌。湖南裕湘食品有限公司“裕湘”荣获中国十佳粮油区域领导品牌。2022 年公布的 12 款粮油产品获评 2021 年度“中国好粮油”称号。全省优质粮油产品市场占有率同比提高 5 个百分点。**四是**通过 2022 年湘闽优质粮油产销对接座谈会、第 23 届中国中部(湖南)农博会、2022 “味道湖南”美食季上海专场活动、第六届湖南名优特新粮油产品展示展销会等集中展示推介“湘米”“湘油”等湖湘代表性品牌，全年签约金额 5 亿元。

## (二) 预期效果逐步显现

### 1、经济效益进一步稳定大局

**总体产值。**2022 年全省实现粮油加工总产值 1728 亿元，同比增长 3.9%，总体呈现逆势上扬的良好局面。**品质提升。**湖南 40 家企业成为全国第十一批放心粮油示范工程企业，在公布的全国省份中数量占第 3 位。“南县稻虾米”获 2019 年巴拿马太平洋万国博览会金奖，2022 年又获得“特等金奖”，实现了我国同类产品“零”的突破。

### 2、社会效益进一步安定民心

项目实施过程中，粮食科技研发应用推进节粮减损类项目支持方向中实施单位，加强了科技投入，增加了大米出米

率。如衡阳市金雁粮食购销有限公司通过项目实施为企业每年新增经济效益 158 万元，新增大米出米率 1%，按年加工销售大米 50830 吨计算，多产出 890 吨大米，形成了显著的粮食产后减损的社会效益，维护了国家粮食安全。通过项目实施推进新增就业 303 人，一定程度上解决农村人口就业，安定民心。

### 3、生态效益进一步标本兼治

**质量溯源。**2022 年各地按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做好粮食收购中的粮源情况收集并登记质量溯源台账，同步录入智能粮食管理系统并执行后续入库操作流程，区域内粮食生产情况一清二楚，为农业部门进行结构调整和土壤改善提供了数据支撑。**绿色种粮。**近年来，我省通过实施粮油“千亿产业”工程、“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等项目支持重点县、特色县和省级示范企业，绿色种粮已初见成效。根据发布的中国稻渔综合种养产业发展报告（2022），2021 年我省稻渔综合种养面积全国第 3，已达到 506.94 万亩，同比增长 1.97%，以 2021 年面积推算，稻渔综合种养占全省种植面积 7%的稻田为减少全省化肥使用 2.1%，减少农药使用 3.5%。同时，我省支持物联网装备，实时监控稻田的温度、湿度、病虫害等数据，实现智慧种田。部分企业田间智慧施药系统通过摄像头扫描，确认害虫种类；使用计算机分析，看虫配药；机手一键操作，无人机“精准打药”，看虫打药，减少用药三分之一。

### 4、可持续效益进一步保障发展

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化运行”模式，突出打造了“洞庭香米”“湖南菜籽油”“湖湘杂粮”“湖南米粉”四个省级层面公用品牌，支持培育“常德香米”“南县稻虾米”“华容稻”等片区公用品牌，鼓励引导“金健”“道道全”“克明面业”等龙头企业品牌做大做强，大力发展订单农业，畅通粮食销路。支持龙头企业通过订单收购、吸纳就业等多种形式带动 1700 万农户增收。龙头企业实力进一步壮大。目前，全省粮食行业拥有国家级龙头企业 22 家，省级龙头企业 226 家，拥有粮油类上市企业 10 家。2022 年湖南 14 家企业喜获全国粮油加工企业“50 强”“10 强”称号，其中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举夺得大米加工“50 强”、食用植物油加工“50 强”、菜籽油加工“10 强”、棕榈油加工“10 强”、主食品加工“10 强”等五项桂冠；全国油茶籽油加工企业“10 强”榜单中湖南独占 6 个席位，再次彰显了“世界油茶看中国、中国油茶看湖南”的发展格局。特色产业价值得到提升。湖南米粉、湖湘杂粮、南县稻虾米等品牌建设通过持续发力，进入成熟期，渐渐发挥“品牌”效应。全省共有规模以上米粉生产企业 300 余家，其中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 3 家、省级以上龙头企业 18 家，米粉全产业链年产值约 400 亿元。南县稻虾年综合产值在 155 亿元。积极推广湖湘杂粮产业，处于产品成长生命周期，已初具产业规模，年产值达 186 亿元。

### （三）加强了项目管理

从省局到地方都加强了项目梯级管理，以资金分配、支

持项目、实施方案、制度建立、实地验收等为抓手，强化项目监督和资金使用，采取必要管理措施，涌现出一些项目管理的典型。

**省局**要求各地每季度上报项目实施进度，形成数据监督；

**市局**部门强强联手，形成合力监督。如，**娄底市**邀请纪检、审计提前介入项目实施，实行全过程监督。**岳阳市**市级粮食部门与财政部门开展联合验收，一方面提高对省级示范企业重视程度和资金效益的及时发挥，另一方面加强对基层、企业管理的监督意识。

**县局**建立健全制度体系，从公示入选企业，资金“阳光”分配，到项目、财务管理，落到实处，形成实施监管。如**衡南县**按照扶大、扶强、扶优、扶特的原则开展示范企业公开遴选工作，由第三方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组织专家评审团进行现场评审，评审人员由专家和县相关职能部门（商粮、财政、林业）专业人员组成员，以专家为主，评审小组定为7人，其中专家4人，县驻财政纪检组派人全程监督。**长沙县**发改局联合县安委办、县行政执法局、县食安办等部门进行联合审查。对企业提供使用专项资金的发票进行核实，标识“长沙县粮食专项资金票据已核”字样，防止一票多用，强化财政资金的安全支付环境。

**企业**加强推进项目实施，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提高了项目的安监、绩效、质量、廉政管理，形成特色专项管理。如，湖南山润油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除加强财务管理外，还

提高了项目实施的安监管管理，实施前成立了项目安全管理小组，并建立了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事故追责制度，进行了严格的职责分工，各负其责，能有效地保障了项目施工的安全，自评报告显示从项目开工建设至今未出现过任何安全责任事故。

#### 四、存在的问题

##### （一）个别再分配资金“散小”现象

个别项目实施取得了效益，但在资金再分配过程中出现“散、小”现象，再拨付企业太多。资金能起到的效果有限，重点企业扶持力度不足，小微企业扶持有限，监管难度大，监管成本如申报、资金管理、验收、评价、逐级监管成本相对而言高。资金总体量不大，但监管成本高可能会使管理制度实施“打折扣”、资金利用率降低。如洞口县重点县项目再拨付企业 18 户，其中 10 户企业分配资金小于 20 万，共拨付资金 119 万元，占比 23.8%。个别企业如洞口县大合米业有限公司品种品质提升行动--优质稻订单收购项目总投资 611.60 万元，获专项资金 10 万元，而该企业 2021 年底、2022 年底资产总额分别为 2539.2 万元、3300.96 万元。财政资金对该项目实施、企业而言只能是“锦上添花”，起到的经济、社会效益都会有限，但对专项资金监管而言，申报、日常监督、验收都不可能减少，付出的政府监管成本与资金带来的效益匹配度相对较低。再如洞口县硕文农业机械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获专项资金 7 万元，但资产数都不清楚，财务核算、制度没有，无法保障财政资金的安全运行环境，根

据提交资料显示专项用于优质稻种植，后续评价基本看不到任何现场，验收也无资料，无法评价资金使用的环境和成效。

## （二）个别地区资金拨付不够及时

湘西凤凰县特色县项目分配 400 万元专项资金至 3 个单位，分别湖南省凤凰县月善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下简称月善公司）60 万生产线建设，目前未竣工，未验收；凤凰县菖盛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下简称菖盛公司）110 万元用于苦荞品种研发、保种扩繁，苦荞收购；凤凰县苦荞产业链发展办公室 230 万元用于苦荞产品展销实体店、拍摄苦荞宣传片及苦荞生产技术培训、建设优质苦荞基地。通过提交资料显示月善公司、菖盛公司财务资料不太健全，凤凰县资金目前拨付至 3 个单位的资料不健全，未显现出拨付企业情况。益阳产业联合体打造湖南好粮油公用品牌类项目 100 万元资金尚未拨付，目前支出按提供资料已完成基地建设、标志设计、宣传片制作等投资 125 万元。永州冷水滩区重点县项目已基本完工，县级未按资金管理辦法验收，资金 500 万元拨付资金 100.1 万元。

## （三）个别项目政府监管有待加强，项目验收未通过，专项资金闲置未及时上缴

衡阳周福记食品有限公司项目政府监管缓慢，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完工，但验收为 2023 年 3 月 23 日，60 万元省级下达资金 2022 年 12 月 26 日到账。且因补助资金未专款专用验收未予通过，但政府拨付的 60 万补助资金仍然在账上，未及时上缴财政，未发挥资金的效益。专项资金结

余，形成资金的沉淀，另一方面一些专项资金的供给不足，影响社会事业发展和政府职能的实现。

#### （四）个别地区项目管理存在偏差

制度设置但实施存在一定偏差，个别项目未按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由财政部门 and 粮食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内部自行验收，缺乏项目监管。如湖南聚宝金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内部验收。个别项目虽由财政部门 and 粮食主管部门组织验收，但并不符合实际情况，验收不够及时，不能验收项目实施时的真实情况。

#### （五）个别地区项目验收不够及时

项目管理上，由要求资料提交的时间上体现出个别地区管控力度不足的情况。省局下达文件要求各市州在相应的时间提交自评报告，但在规定的时间内，只有株洲、湘潭、张家界、娄底 4 个市州提交了绩效自评报告，其他市州未提供相应自评报告。重点县、特色县要求需县相关职能部门和实施项目单位提交相应自评资料，但南县只有县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相应资料，附件未提供齐全，个别表格未提供，且资料中显示的资金拨付的 7 户企业均未见相应资料，资金使用情况不够明确，不利于资金监管。13 个单位未按照省级下发的文件要求提供专项资金支出资料，制度执行率不足。现场评价选择其中部分企业抽查，发现部分项目存在问题，具体在后面问题中展开。

#### （六）个别项目建设推进进度较慢

从提交资料看，个别项目建设推进较慢，目前尚未完工，

个别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资金未及时发挥效益。如衡南县重点县项目中湖南衡南茶山坳国家粮食储备库、耒阳市湖南耒阳国家粮食储备库项目进展较慢，尚在建设中。

## 五、意见和建议

### （一）强化项目监管，保障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加强项目监管，完善制度，跟踪项目，及时发现项目专项资金申请中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的问题。严格根据企业申请补助时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对企业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管，一旦发现与申报情况不符，责令其改正或令其退回已拨付专项资金。

### （二）强化资金分配方向考虑

资金分配应与扶持方向相匹配，要在“特”上下功夫，要甘于充当湖南粮食产业整体发展中的一步棋，要算大账，算长远账。虽然其它项目也亟需扶持和发展，是否可以考虑申请其他专项资金支持或从中小企业融资等角度筹措资金。财政资源是稀缺资源，更应分配到能确保整体宏观调控的项目中，才能起到“调兵遣将”之效。

### （三）提前谋划避免资金“散小”

专项资金管理成本相比其他资金而言要较高，体量小的资金可以考虑政府贴息贷款、中小企业融资、投资资金池等融资手段，个别企业使用资金只是用于周转而非长期性投资，很难体现出财政资金的可持续效益。“好钢要用在刀刃上”。资金再分配时可实地调研，统筹全盘发展的同时，兼顾企业的资质能力、项目及资金管理能力、监管成本、带来



的效益等，事先的付出并不是沉没成本，会降低后续的监管难度和监管成本。

#### （四）项目资金分配以效果为先

个别项目进展缓慢，项目建设完成年限预计为 2023 年，粮食种植、储备、加工是具有时效性的，申报时建议以效益为先，考虑建设时间的权重，最宜选择当年完工项目。一方面减少后续项目监管单位的监管成本，另一方面也可以减少财务资金“投资回收周期”，防止出现由于未验收资金滞留在县财政或结余于企业账上，成为“趴账”资金，降低了财政资金的有效性的发挥。由于已超过评价时间，建议各市州对后续企业实施中困难加强监管，或跟踪审计了解实施难点，监督项目建设进度。如遇项目实施确有难度，后续无法实施，按专项资金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及时止损，补充给其他地区其他项目，减少财政资金损失的同时让财政资金及时发挥效能。

#### （五）督促制度落实，筑牢监管屏障

要求项目单位自查自纠，及时向同级粮食、财政部门申请项目竣工验收。在后续日常管理中，常握项目推动实时动态，及时纠正项目单位错误，督促资金管理办法制度落实，加强项目管理，强化每一道内部控制要求，筑牢每一道监管屏障，将实际行动做为制度推动的有力抓手。

#### （六）统一监管要求，提升反应速度

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在项目申报及资金下达中统一对资金拨付时间、比例的限制，做到有章可循，增加政

府公信力。在确保项目正常推进的前提下，平衡项目管理的谨慎性和资金使用效率性。减少资金在账上“趴窝”的时间，快速地拨付到需要资金补充的项目上，加快财政资金反应速度，及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引导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